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认定办〔2021〕2号

关于湖北省 2020 年异地整体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完成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高新技术企业（见附件）异地整体搬迁的办理工作，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附件：湖北省 2020 年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湖北省 2020 年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911002178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三年
2	深圳市维思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维思安智汇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GR201944200418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三年
3	桂林市云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桂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45000824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三年